

正本

法規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
承辦人：邱品儒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03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P7620@ms.ntpc.gov.tw



11052

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三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更字第1084219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擬定新北市捷運場站（第一階段）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配合大眾運輸發展導向政策）案」涉及都市更新案件之容積移轉法令適用一事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8年9月27日新北城規字第10817778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108年9月10日召開「擬定新北市捷運場站（第一階段）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配合大眾運輸發展導向政策）案」涉及都市更新案件之容積移轉法令適用規範研商會議結論：
 - (一)新舊法令之適用應按中央標準法第18條規定辦理。
 - (二)涉及申請容積移轉之都市更新案，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83條規定（略以）：「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執照之相關法規適用，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，…」，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作為法令適用日。爰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，倘早於「擬定新北市捷運場站（第一階段）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配合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策略）」案發布實施前，則無前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適用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局長黃一平

